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志宏）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各项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2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及缺席的情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1次；相关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7	1.关于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本人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	------	------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3/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4/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现场调查与沟通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各项议案和公司提供的材料，用

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2022年任职期间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了解各项交易价格是否有失公允，各项交易履行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充分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的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以及技术发展对公司产品研发的挑战，并随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动向，成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2022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

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毛志宏

2023 年 3 月 29 日